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23）14 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学术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学术研究事业健康发展，优化配置学术资源，发挥科研工作 in 学院建设中的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术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术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术研究事业健康发展，优化配置学术资源，发挥科研工作 in 学院建设中的作用，调动科研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各二级学院内部设立学术研究机构，鼓励与校外单位联合组建研究机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高质量发展基本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是学院自主设置的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一种组织形式，原则上无专职教学科研人员编制，其人员津贴从研究机构承担的项目经费中支出，学院给予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三条 学院鼓励研究机构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国内外科研经费，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扩大学院的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章 院内研究机构

第四条 院内研究机构的设立应按照确有需要、控制数量、严格审批的原则设立。统一命名为“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XX 学院 XXX 研究中心（所）”，挂靠二级学院管理。机构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高的本单位在职在岗教师或特聘院外专家担任。

第五条 院内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符合学院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的质量，有利于提升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能力。

（二）有合适的学术带头人负责组建。研究机构负责人应熟悉相关学科发展规律，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一般由副高职称（或博士）以上、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研究机构负责人。

（三）学术团队成员至少 3 人，且成员构成相对稳定。负责人为特聘院外专家的研究机构，团队成员中本院研究人员至少 2 人以上。

第六条 院内研究机构的职能

（一）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要从国家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出发，与学科建设工作紧密结合。

（二）研究机构应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

（三）组织协调相关学科和科研力量进行学科前沿领域的科技攻关，充分发挥学科及技术聚集的作用。

（四）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努力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研究机构的综合研究和开发能力。

（五）加强内涵建设，实现自我提升，努力创造条件申报为省级以上研究机构。

第七条 院内研究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由申请人对研究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设置申请，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XX 学院内设学术研究机构申请书》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征求相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的意见，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批准设立。

(三) 学院发文并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章 院外联合研究机构

第八条 学院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展与院外（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成立联合研究机构。

(一) 联合研究机构的组建，应符合学院定位和学科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提高科研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学院的科技竞争力。

(二) 联合研究机构按照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要求整合利用校内外资源。充分发挥学院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发挥院外单位的市场和资金优势，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学院现有的人才、仪器设备和场地，用于联合研究机构的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九条 联合研究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纵横向项目的支撑。

(二) 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建设计划、成果归属约定、建设及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等。

(三) 有一定的投入（包括资金、设备等）。原则上，理工类研究机构的投入不得少于5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机构投入不得少于20万元。合作方投入经费可作为研究机构运作经费。

(四) 有合适的场所，联合研究机构可建在我院或合作方。

(五) 有较好的研究开发队伍，人员由双方选派。

第十条 联合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 联合研究机构的设立，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联合研究机构申请书》，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批准设立。

(二) 联合研机构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XXX 联合研究所（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研究中心等）”。

第四章 研究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挂靠所在二级学院，实行负责人责任制，所承担的项目经费以及其它筹集和争取到的经费由负责人计划使用和开支。负责人以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为主题凝聚团队成员，凝练学术方向，科学谋划发展，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不得开展下列活动：

- (一) 非学术性活动；
- (二) 经营性活动；
- (三) 与研究机构成立目的无关的其他活动；
- (四) 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禁止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对研究机构动态调整，实行检查评估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标准另行制订）。对于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研究机构予以撤销，原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设置研究机构；对于评估“合格”的，继续支持建设；对于评估“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联合研究机构按照双方合同（协议）的约定进行检查评估与

调整。

第十四条 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
- （二）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 （三）完成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情况；
- （四）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五）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十五条 研究机构印章的使用

（一）科研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确需刻制印章的，经学院同意，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办理。

（二）印章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三）印章适用范围只限于学院内部往来文件、科技合作中的技术文件以及对外一般性工作联系文件，不得用于各种经济活动，包括签订任何经济或技术合同，亦不得用于申报各类纵向项目。

（四）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未经审查登记私自对外使用印章引起纠纷或造成学院损失的，当事人及该研究机构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